

# 2025 年 1—6 月红塔区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6 月，全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7 起、死亡 7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12.5%，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12.5%；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0 万元、上升 20%；其中：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持平；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5 起、死亡 5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下降 16.7%，死亡人数减少 1 人、下降 16.7%。

6 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4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上升 100%，死亡人数增加 2 人、上升 100%。

## 一、分行业事故情况

（一）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起、1 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起、1 人）。

（二）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5 人。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生事故 0 起、死亡 0 人。

（四）建筑业：发生事故 0 起，死亡 0 人。

（五）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0 起、死亡 0 人。

## 二、各乡（街道）事故分布情况

截至 6 月末，各乡（街道）工矿商贸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情况如下：

乡、街道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合计	2	0	0	2	0	0
玉兴街道	0	0	0	0	0	0
玉带街道	0	0	0	0	0	0
凤凰街道	0	0	0	0	0	0
春和街道	0	-1	-100%	0	-1	-100%
李棋街道	0	0	0	0	0	0
北城街道	0	0	0	0	0	0
研和街道	1	0	0	1	+1	+100%
高仓街道	0	0	0	0	0	0
大营街街道	0	0	0	0	0	0
小石桥乡	0	0	0	0	0	0
洛河乡	1	+1	+100%	1	+1	+100%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

(一) 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

任、各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筑牢织密安全生产防线。

（二）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化隐患排查整治。要结合当前汛期重点时段的特点，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冶金工贸、非煤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锚定目标，狠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

（三）紧盯灾害风险隐患，持续做好汛期防范。当前已全面进入主汛期，强降雨、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频发，防汛形势严峻复杂，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极易因极端天气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扛牢压实“五级包保”责任制，加强巡查值守，摸清风险底数，做好安全隐患排查，落细落实汛期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要求。

（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抓实应急备勤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落细落实“1262”精细化预警与联动响应机制，细化应急处置保障力量部署，加强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应急响应处置及时高效。